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守玉	联系人	钟守玉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33xxxx808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511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30483-29-03-041941-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筑面积(平方米)	2617.1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 1.1 项目由来

本项目生产的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系自主研发的新型科技材料。此产品单线材强度高，能承受 10kg 的拉力，超过现阶段美国和韩国的同类产品，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此产品可运用于高铁、飞机、汽车上的座椅等，此产品更是现在市场主流的人体工程学椅的必要材料。本项目的实施，可填补国内此产品的市场空缺，降低下游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也可推动当地相关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市场调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选址于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购买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7.18 平方米厂房，形成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能力。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3-29-03-041941-000）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

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同时根据《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所属类别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受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

建设内容：购置双头挤出机 5 台、冷却水箱 5 台、热水箱 10 台、五辊牵伸机 15 台、烘干机 14 台、全自动卷取机 4 台、电热烘箱 5 台、智能模具箱 5 台、拉力试验机 4 台、强度测试机 1 台、废气处理设备 1 台、3d 打印设备 2 台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年）
1	PA 类单丝	60
2	PP 类单丝	70
3	PBT 类单丝	75
4	PET 类单丝	100
5	3D 线材	5
6	TPEE 类单丝	190
合计	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	500

(2) 项目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20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3)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崇福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

供电：生产及厂区照明一年共需60万度，由崇福镇供电电网供电。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1-1。

表1-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头挤出机	台	5	/
2	冷却水箱	台	5	/
3	热水箱	台	10	/
4	五辊牵伸机	台	15	
5	烘干机	台	14	/
6	全自动卷取机	台	4	/
7	电热烘箱	台	5	
8	智能模具箱	台	5	
9	拉力试验机	台	4	测试用
10	强度测试机	台	1	测试用
11	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12	3d 打印设备	台	2	本项目生产的线材为 3D 打印的耗材。3d 打印设备用于测试产品性能。
13	包装机	台	1	辅助设备

(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1-3。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A 粒子	吨/年	55.5	尼龙胶粒
2	PP 粒子	吨/年	60.1	聚丙烯胶粒

3	PBT 粒子	吨/年	72.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胶粒
4	PBT 切片	吨/年	96.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切片
5	ABS 粒子	吨/年	3.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胶粒
6	PLA 粒子	吨/年	3.0	聚乳酸胶粒
7	TPEE 粒子	吨/年	180.2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胶粒
8	防静电剂	吨/年	1.2	
9	色粉	吨/年	19.4	
10	防菌剂	吨/年	0.6	
11	EBS	吨/年	0.6	乙烯基双硬脂酰胺，细小颗粒状态，起润滑作用
12	硅油	吨/年	2	用于单丝表面柔顺
13	水	吨/年	650	其中生活用水 600t/a、生产用水（冷却、预热用水）50t/a
14	电	万度/年	60	/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17.18平方米厂房。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8'~30°47'、东经 120°17'~120°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毗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

桐乡市境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境内地势低平，无一山丘，大致东南高、西北低，略向太湖倾斜，平均海拔 5.3 米。东西宽约 36 千米，南北长约 34 千米，总面积 727 平方千米。

该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环境概况
东侧	为中节能产业园厂房，再往东为工业用地以及锦绣大道，隔路为工业用地
南侧	为中节能产业园厂房，再往南为杭福路，隔路为煤科清洁能源、泰尔顺纺织、桐乡机械厂等企业，东南侧约 465 米处为茅桥埭安置小区
西侧	为中节能产业园园区，西侧约 185 米处为京杭运河，西南侧约 560 米处为新桥村农户
北侧	为中节能产业园园区，北侧约 155 米处为店街塘港，西北侧约 460 米处为上莫村农户

本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

桐乡市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属浙北平原区，境内地形平坦。东南高西北低，略向太湖倾斜，平均海拔 2.92m(黄海，下同)。由于开挖运河，疏浚河道、围圩造田和排土栽桑等人类活动，对土地进行了强烈的人力切割，形成了许多低洼的圩田和高隆的桑树地，两者高差可达 2m 左右，地势可谓“大平小不平”，为杭嘉湖平原中部所特有的桑基圩田人工地貌。

桐乡市所处的杭嘉湖平原在区域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钱塘江拗陷区，杭嘉湖拗陷带。由于沉降区基底为第四系沉积物掩盖，形成杭嘉湖平原。桐乡市境内基底构造由一系列规模巨大的北东向断裂带如萧山—奉贤断裂带、临安—乌镇断裂带和近东西向的湖洲—嘉兴断裂带切割形成，中生代隆起与拗陷带相同，主要为下舍—桐乡拗陷带沉积白垩纪地层。

### 2.1.3 气候特征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sup>2</sup>。该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04%，其次为 NNW 风（9.11%），全年静风频率为 8.74%。该地区全年及各季平均风速较小。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以 NW 风为最大，达到 2.38m/s，SW 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 1.16m/s。全年平均风速为 2.1m/s。

桐乡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多雨季节，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6~7 月份的梅雨和 9 月份的秋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

### 2.1.4 水文特征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市境河流南接海宁长安上塘河水系，北经澜溪塘与江苏省接壤，流经市境段长 41.77 千米。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桐乡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州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永秀、上市、芝村、留良、虎哨、同福、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1) 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2) 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3) 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 2.2 规划概况及规划环评概况

### 2.2.1 桐乡市崇福工业区二三期规划概况

#### 1、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

##### (1) 规划范围

东至规划经三路，西至京杭大运河(旧航道)，南至 320 国道、北沙渚塘，北至原工业区三期控规界线。规划区总面积 375.74 公顷。

##### 功能定位

以发展皮草、轻纺、装备制造为主，集居住、行政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区。

##### (3) 建设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居住人口 1.26 万人。

用地规模：本区块建设用地规模为 358.72 公顷。

#### 2、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以功能为基础，以道路为骨架，结合自然地貌条件，形成了“一心、三轴、四廊、九区”的用地功能格局。

“一心”：规划区西部沿锦绣大道两侧形成的居住、服务中心。包含居住用地、商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部分行政办公用地。

“三轴”：沿锦绣大道形成的公共服务设施轴、沿中山路、鹏辉大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四廊”：指规划区内沿河道形成的绿脉(水景轴)。河道两侧按有关规范进行绿地控制，对各功能组团进行有机的联系。

“九区”：分别为公共服务区、商住片区、居住片区及六个产业片区。

####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204.45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6.9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168.55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28.22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7.68 公顷。

#### 4、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61.70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7.20%。

其中住宅用地面积为 6.28 公顷；安置用地总用地面积 19.49 公顷；服务设施用地(R22)0.56 公顷；商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31.55 公顷。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兼商业用地和教育科研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8.26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30%。其中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2.72 公顷；行政办公兼商业用地面积为 1.49 公顷；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4.05 公顷。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城市道路用地，用地面积 48.46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13.52%

#### 7、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主要从事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和销售，位于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

#### 2.2.2 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环评概况

201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函【2011】第 13 号文予以批复。2018 年 3 月崇福镇人民政府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函【2018】第 0011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中的工业组团一，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环评摘录了规划环评中工业组团一中的塑料制品业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 2-1。对于限制类、禁止类产业需与发改、经信、工商等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会商工作。

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功能定位为“以发展皮草、轻纺、装备制造业为主”，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国民经济分类为 C292，经对照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为符合园区发展要求的项目。并且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483-29-03-041941-000)，因此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表 2-1 工业组团一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国民经济分类 C 制造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禁止准入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2911	轮胎制造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规划
		/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废旧橡胶回收加工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乙类
		/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药用橡胶塞、输液器生产装置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乙类
		292	全部	塑料制品业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	塑料回收加工、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线、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以 CFC-11 为发泡剂的多种塑料发泡生产线、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制革前道生产线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乙类
		/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乙类
限制准入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2914	橡胶制品业	橡胶再生加工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甲类
		292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甲类

本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情况汇总表 2-2。

表 2-2 本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桐乡市崇福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1	产业布局	主要发展皮革、皮草、印染及轻纺产业，规划区内引进的印染、皮革均为搬迁企业的改造升级，入园后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或是增产减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483-29-03-041941-00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符合
2	水环境保护规划	①工业废水必须全部进管网； ②所有企业都必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 ③厂区各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	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管网； ③厂区各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3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①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	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②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设污水处理站。	符合
4	声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对经济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用防振措施。	符合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1、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2、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3、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集中处置方案。规划镇东北工业区设置一处中型垃圾转运站，居住区内推行垃圾袋装化，设置垃圾收集器，收集后由热电厂焚烧处理。	1、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3、废活性炭、硅油空桶经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登记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主要为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经对照，不属于工业组团一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规划环评要求积极实施污水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推广集中供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

### 2.2.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企业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2015 年），本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划为崇福镇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3），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区域特征

为崇福工业区产业发展较成熟的区块，面积为 8.65km<sup>2</sup>，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9%。

####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 （三）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相应

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四）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五）负面清单

表 2-3 崇福镇环境优化准入区准入区负面清单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 风险行业项目)	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 （六）小结

本项目主要为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项目选址在工业区内，符合功能区内管控措施。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基本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与东南面茅桥埭小区相隔有中节能产业园厂房及杭福路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原料仓库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化粪池、排水沟渠均经过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影响土壤环境。且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域及堤岸改造，基本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8	负面清单：详见表2-3。	本项目不属于崇福镇环境优化准入区准入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 2.2.4 区域污水工程概况

桐乡市崇福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3 年，属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下属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天，现状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T 工艺。2012 年崇福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项目，使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0 万吨/天，扩建后采用“预沉池+A2/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辐流式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及对象为桐乡市南部片区崇福镇和大麻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排入钱塘江。目前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外排。扩建后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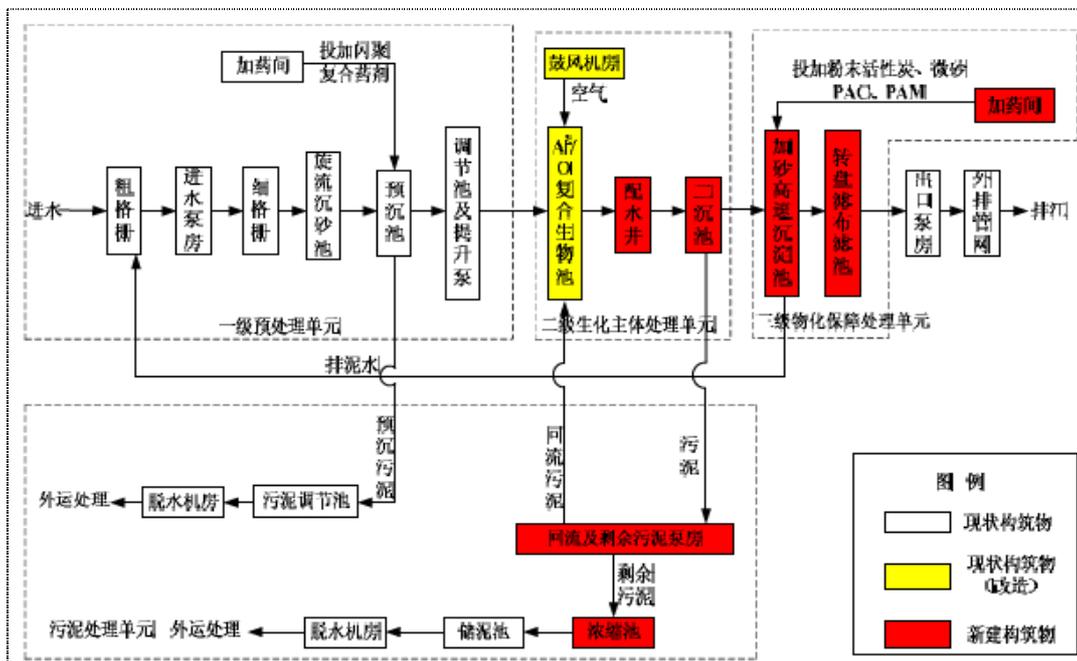


图 2-1 崇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崇福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情况

本报告收集了 2018 年第四季度崇福污水处理厂上报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5。

表 2-5 崇福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情况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取样点	取样日期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出水口	2018.10.11	7.4	37	<2	0.338	6	1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崇福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2.2.5 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

### (1)工程概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8]156号文件批复，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采用污水区域性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借到海宁专管外排钱塘江。项目由区域污水管网、城镇二级管网、尾水外排管网和排江口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服务范围为桐乡市行政辖区，重点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其中区域污水管网总长 69.40 公里，沿线设污水泵站 9 座；城镇污水二级管网总长 155.40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尾水输送管线总长 69.51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及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抢修站各 1 座；排江工程管线长 2.2 公里，其中入江管为 0.61 公里，设高位井 1 座。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排江系统远期按 30 万 m<sup>3</sup>/d 建设，近期排江水量为 22 万 m<sup>3</sup>/d。

### (2)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7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8 年 1 月，原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8]6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桐乡市高铁火车站的建设等原因，工程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70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3)运行情况

外排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2015 年至 2016 年，全市累计排放尾水 14100 万吨，按平均削减量 COD 56mg/l、氨氮 1.33 mg/l 计算，累计减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COD7896 吨，氨氮 188 吨。累计减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COD4890 吨，氨氮 115 吨。充分发挥了尾水外排工程在节能减排、改善内河水质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桐乡及下游嘉兴、海宁流域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环太湖流域水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3.1.1 常规因子

本环评收集了桐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桐乡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2018 年全年), 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4	80	10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8	70	9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7	150	9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1	35	11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75	117.3	不达标

根据桐乡市 2018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其中 SO<sub>2</sub>、CO、PM<sub>10</sub>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O<sub>3</sub>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可认为 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NO<sub>2</sub>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为 0.050 倍; 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分别为 0.171 倍、0.173 倍, 可认为 NO<sub>2</sub>、PM<sub>2.5</sub> 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综上, 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 超标指标为 NO<sub>2</sub>、PM<sub>2.5</sub>。

##### 3.1.2 特征因子

本环评收集了《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园区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编制期间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大气特征因子的监测数据。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 监测点位：1#崇德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980 米处；2#崇福镇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750 米处。

(3) 采样时间和频次：2017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连续 7 天，小时浓度（02、08、14、20 时）。

(4) 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1#崇德小学	2:00	0.544~1.06	1.06	0.867	2.0	53	0
		8:00	0.529~1.38	1.38			69	0
		14:00	0.608~1.17	1.17			58.5	0
		20:00	0.577~1.21	1.21			60.5	0
	2#崇福镇区	2:00	0.718~1.49	1.49	0.994		74.5	0
		8:00	0.543~1.35	1.35			67.5	0
		14:00	0.506~1.39	1.39			69.5	0
		20:00	0.608~1.25	1.25			62.5	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指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但是企业仍应做好各类废气的防治措施，尽量降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保护周围内河水体水质，主要为店街塘港和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京杭运河水功能区为运河桐乡饮用、农业用水区，编号为 F1203101103021；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编号为 330483FM220201000220。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为了解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中京杭运河桐乡段崇福市河断面地表水常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2018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崇福市河	III类	—

由表 3-2 可知，2018 年京杭运河桐乡段崇福市河断面地表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水质较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噪声仪型号：AR854），在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频率为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方位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5.2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56.3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56.1	47.5	65	55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55.3	46.4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4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用地约 600m<sup>2</sup>（0.06 hm<sup>2</sup>），属于“小型（≤5hm<sup>2</sup>）”；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工业区，属于“不敏感”；根据 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5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区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周围内河水体水质，主要为店街塘港和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京杭运河水功能区为运河桐乡饮用、农业用水区，编号为 F1203101103021；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编号为 330483FM220201000220。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详见表 3-6。

表 3-6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新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范围		长度面积(km/km <sup>2</sup> )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杭嘉湖 16	F1203101103021	运河桐乡饮用、农业用水区	330483FM2202010002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京杭古运河	崇福市河终止处	运河农场	29	V	III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西蒋坡	取水口上游 1000m	2		
						陆域：沿河两岸纵深各 1000 米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m	取水口下游 100m	1.1		
						陆域：沿河两岸纵深各 50 米，共 0.11km <sup>2</sup> (50~1000 米为二级保护区陆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m	丰家桥河	0.2		
	陆域：沿河两岸纵深各 1000 米 (总计 5.5km <sup>2</sup> ，包括前面部分)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水域		25.7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敏感点以及区域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区域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7、表 3-8 和附图 2。

表 3-7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莫村农户	252989.38	3382484.68	约 15 户/约 5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W	~460m
茅桥康安置小区	254125.49	3382057.05	约 150 户/约 450 人			SE	~465m
新桥村农户	253044.03	3382019.57	约 25 户/约 80 人			SW	~560m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功能
1	水环境	店街塘港	N	~155m	河宽约 35m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运河桐乡饮用、农业用水区
		京杭运河	W	~185m	河宽约 50m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 中 3 类	工业
3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均为建成区和规划工业用地				/	生态保持

## 四 评价适用标准

### 1、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DO	氨氮	COD	石油类	总磷	BOD <sub>5</sub>	挥发酚
III类标准	6~9	≥5	≤1.0	≤20	≤0.05	≤0.2	≤4	≤0.005

### 2、环境空气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内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解释。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0.06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总悬浮颗粒 物（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解释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b>3、声环境</b></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水</b></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污染因子</td> <td>pH 值</td> <td>COD</td> <td>BOD<sub>5</sub></td> <td>SS</td> <td>氨氮</td> <td>石油类</td> <td>总磷</td> <td>总氮</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d>70*</td> </tr> </table> <p>注：氨氮、总磷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总氮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污染因子</td> <td>pH</td> <td>COD</td> <td>BOD<sub>5</sub></td> <td>SS</td> <td>氨氮</td> <td>石油类</td> <td>总磷</td> <td>总氮(以 N 计)</td> </tr>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 (8)</td> <td>1</td> <td>0.5</td> <td>15</td> </tr> </table> <p>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4-6；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7。</p>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70*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以 N 计)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15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70*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以 N 计)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15																													

<b>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b>	<b>表 4-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 硅树脂除外) *	
	注*: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b>表 4-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b>3、噪声</b>					
<p>本项目位于崇福镇工业区，厂界四侧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8。</p>					
<b>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b>4、固废</b>					
<p>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b>1、总量目标确定</b>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和 VOCs。</p> <p>(2)、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桐乡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

(3)、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4)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嘉兴范围内，因此新增的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需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有COD、氨氮、VOCs、烟粉尘。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见表4-9。

表4-9 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540	—	—	540	
	COD	0.027	—	—	0.027	
	氨氮	0.003	—	—	0.003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211	1:2	0.422	0.211
	烟粉尘		0.004	1:2	0.008	0.004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污染物量为COD 0.027t/a、氨氮 0.003t/a。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本项目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VOCs 0.211t/a、烟粉尘 0.004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要求，新增 VOCs 和烟粉尘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次 VOCs 需要替代削减量为 0.422t/a，烟粉尘需要替代削减量为 0.008t/a。

根据《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19]134 号），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1）工业烟粉尘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的整治关停，实现了工业烟粉尘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331.7816 吨/年，现从储备量中调剂 0.008 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2）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崇福镇政府经整治后关停 54 家企业，实现 VOCs 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124.0564 吨/年，现从中调剂 0.422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经替代削减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崇福镇工业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施工期间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改建以及设备的安装，没有大型土建施工。因此只要企业在建设期间加强管理，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 5.2.1 工艺流程分析

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工艺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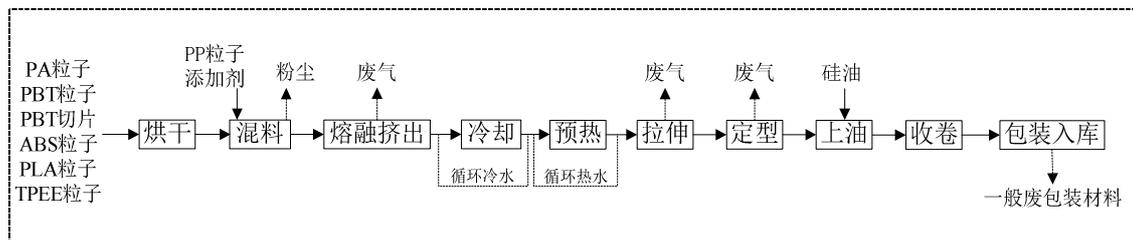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烘干：利用干燥机将原料烘干，烘干温度为 80~150℃，电加热。PA 粒子、PBT 粒子/切片、ABS 粒子、PLA 粒子和 TPEE 粒子均需烘干，PP 粒子为非吸湿性塑料，使用前一般不需要烘干。

②混料：将塑料粒子和添加剂按比例混合，进入挤出机。

③熔融挤出：利用挤出机将混合好的原料加热熔融挤出，熔融温度为 180-270℃，电加热。

④冷却：利用冷却水箱将熔融挤出的物料进行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量。

⑤预热：利用热水箱将冷却的物料进行预热，预热温度在 80-98℃，电加热，热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⑥拉伸：利用牵伸机将预热的物料进行拉伸，拉伸温度在 80-98℃，电加热。

⑦定型：利用电热烘箱将拉伸好的物料定型，定型温度在 80-260℃，电加热。

⑧上油：将单丝表面刷一层硅油，使每根单丝表面形成油膜，防止单丝之间粘连和并丝。该步在常温环境进行，基本无废气产生。

⑨收卷：使用全自动卷取机将单丝收卷。

⑩包装入库：利用包装机将产品打包。

## 5.2.2 污染源强分析

### 5.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由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和热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0.1t/d.p，年工作日 300 天，则员工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4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62t/a，氨氮产生量为 0.02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排放浓度为 COD 50mg/L、氨氮 5mg/L，则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2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 5.2.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由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及熔融挤出、拉伸、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静电工序主要在单丝表面刷一层硅油，该步在常温环境进行，基本无废气产生。

#### (1) 投料粉尘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在混料时将加入添加剂，主要为防静电剂、色粉、防菌剂以及 EBS，均为粉末状，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各类粉状添加剂合计使用量为 21.8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2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0%，年工作时间 7200h，则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0t/a，产生浓度为 0.278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028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表 5-1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车间	粉尘	有组织	0.278	0.003	0.020	0.027	0.0003	0.002
		无组织	/	0.0003	0.002	/	0.0003	0.002
		小计	/	/	0.022	/	/	0.004

(2)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熔融、拉伸、定型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参考 2015 年 11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和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进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计算。

本项目产品为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生产中注塑件形态主要为塑料丝，VOCs 排放取“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对应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各类塑料粒子/切片用量为 470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113t/a。

企业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002t/a，产生浓度为 6.958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13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0t/a，排放浓度为 0.69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5-2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958	0.139	1.002	0.694	0.014	0.100
		无组织	/	0.015	0.111	/	0.015	0.111
		小计	/	/	1.113	/	/	0.211

### 5.2.2.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

表 5-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汇总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备注
1	双头挤出机	5	65~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冷却水箱	5	60~65	距离设备 1m 处
3	热水箱	10	60~65	距离设备 1m 处
4	五辊牵伸机	15	65~80	距离设备 1m 处
5	烘干机	14	60~70	距离设备 1m 处
6	全自动卷取机	4	65~80	距离设备 1m 处
7	电热烘箱	5	60~65	距离设备 1m 处
8	拉力试验机	4	60~70	距离设备 1m 处
9	强度测试机	1	60~70	距离设备 1m 处
10	废气处理设备	1	6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1	3d 打印设备	2	6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2	包装机	1	65~75	距离设备 1m 处

### 5.2.2.4 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一般废包装料

项目一般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投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处理，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理，产生量为 0.018t/a。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处理效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

#### ④硅油空桶

硅油空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纸	5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防静电剂、色粉、防菌剂以及 EBS	0.018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2.5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0.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6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4.1-h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防静电剂、色粉、防菌剂以及 EBS	是	4.2-a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1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固态	硅油、塑料	是	4.1-h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废纸等	是	4.1-i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否	/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7。

表 5-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5t/a	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0.018t/a	外卖综合利用	是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 5.3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汇总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除噪声外均为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投料	粉尘	有组织	0.020	0.018	0.002
			无组织	0.002	0	0.002
			合计	0.022	0	0.004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2	0.851	0.100
			无组织	0.111	0	0.111
			合计	1.113	0.851	0.2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0	540	
		COD	0.162	0.135	0.027	
		氨氮	0.022	0.019	0.003	
		总氮	/	/	0.008	
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料	5	5	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8	0.018	0	
		废活性炭	2.5	2.5	0	
	硅油使用	硅油空桶	0.2	0.2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噪声				60~80dB (A)		

### 5.4 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 5.4.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5-9。

表 5-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水 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0.075	300	0.0225	化粪池	/	类比法	0.075	50	0.0038	7200
			氨氮			40	0.003					5	0.0004	

### 5.4.2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5-10。

表 5-10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气 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 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投料	混料机	排气筒	粉尘	物料 衡算法	10000	0.278	0.003	布袋除 尘器	90	排污 系数 法	10000	0.028	0.0003	7200
		无组织 排放	粉尘	/	/	/	0.0003	单独车间	/	/	/	/	0.0003	7200
熔融、 拉伸、 定型	双头挤出 机、五辊 牵伸机、 电热烘箱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6.958	0.139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	90	排污 系数 法	20000	0.694	0.014	72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	0.054	单独车间	/	/	/	/	0.054	7200

### 5.4.3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5-11。

表 5-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双头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65~80	车间墙体、 隔音门窗	好	类比法	45~60	7200
		冷却水箱	频发		60~65		好		40~45	7200
		热水箱	频发		60~65		好		40~45	7200
		五辊牵伸机	频发		65~80		好		45~60	7200
		烘干机	频发		60~70		好		40~50	7200
		全自动卷取机	频发		65~80		好		45~60	7200
		电热烘箱	频发		60~65		好		40~45	7200
		拉力试验机	频发		60~70		好		40~50	300
		强度测试机	频发		60~70		好		40~50	300
		3d 打印设备	频发		65~80		好		45~60	300
		包装机	频发		65~75		好		45~55	2400
废气处 理	设备	风机	频发		75~80	隔音罩	良好		65~70	7200
		废气处理设备	频发		65~80		良好		45~60	7200

#### 5.4.4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5-12。

表 5-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车 间	车间	一般废包装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品收购站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8		0.0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危废处置单位
		硅油空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危废处置单位
员工	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环卫部门清运	6	环卫部门清运

##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三废”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粉尘	粉尘	有组织	0.278 mg/m <sup>3</sup> , 0.020t/a	0.028 mg/m <sup>3</sup> , 0.002t/a
			无组织	0.002t/a	0.002t/a
			合计	0.022t/a	0.004t/a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958mg/m <sup>3</sup> , 1.002t/a	0.694mg/m <sup>3</sup> , 0.100t/a
			无组织	0.111t/a	0.111t/a
			合计	1.113t/a	0.2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t/a	540t/a
		COD		300mg/L, 0.162t/a	50mg/L, 0.027t/a
		氨氮		40mg/L, 0.022t/a	5mg/L, 0.003t/a
		总氮		/	15mg/L, 0.008t/a
固废	车间	一般废包装料		5t/a	0
		硅油空桶		0.2t/a	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8t/a	0
		废活性炭		2.5t/a	0
	厂区	生活垃圾		9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60~80dB(A)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购买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7.18 平方米厂房，不涉及土建，只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整体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只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及塑料熔融、拉伸、定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熔融、拉伸、定型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 7.2.2.1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气筒 P1	20000	非甲烷总烃	0.694	0.19	60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粉尘污染物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 P2	10000	粉尘	0.028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粉尘排放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2.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1) 预测因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取非甲烷总烃、粉尘为预测因子。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非甲烷总烃  $P_{\max}=0.04\%$ 、粉尘  $P_{\max}=0.04\%$ ，因此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环评选用环境保护部工程评估中心和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联合推出的大气估算模型 AERSCREEN 软件进行预测分析。

(3) 预测源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P1、P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7-2，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正常工况）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因子	源强 g/s
P1	15	0.7	14.4	293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4
P2	15	0.5	14.2	293	7200	粉尘	0.0001

表 7-3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正常工况）

面源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初始排放高度 m	风向与长边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因子	源强 g/s
生产车间	33*16	10	最不利角度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5
			最不利角度	7200	粉尘	0.000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因子	源强 g/s
生产车间	P1	15	0.7	14.4	293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9
	P2	15	0.5	14.2	293	7200	粉尘	0.001

(4)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23200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5) 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项目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1	非甲烷总烃	0.796	150	2000	0.04
P2	粉尘	0.0199	150	450	0.004

表 7-7 无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922	25	2000	0.35
	粉尘	0.138	25	900	0.015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根据以上的分析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预测点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6) 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地面浓度对应距离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生产车间	P1	非甲烷总烃	7.762	150	2000	0.39
	P2	粉尘	0.199	150	900	0.02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各预测点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虽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仍能实现达标排放，但是企业仍然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

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 7.2.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0.649	0.014	0.211
2	排气筒 P2	粉尘	0.027	0.0003	0.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211
		非甲烷总烃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211
		非甲烷总烃			0.002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0	0.111
	投料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1.0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粉尘				0.111
		非甲烷总烃				0.002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11
2	粉尘	0.00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2。

表 7-12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P1	风机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6.958	0.139	1	停产检修
2	排气筒 P2	风机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粉尘	0.278	0.003	1	停产检修

#### 7.2.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的有关规定, 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 从 GB/T3840-1991 中查取。

按照 GB/T3840-1991 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为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地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的距离。按照业主提供的平面布置, 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距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下表 7-13。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 mg/m <sup>3</sup>	面积 m <sup>2</sup>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2.0	528	0.484	50	100
	粉尘	0.0003	0.9		0.012	50	

由表 7-7 可知, 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 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均无居民和敏感保护目标。具体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投产后不产生工艺废水, 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排放水量在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纳污及排污容量内, 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

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外排尾水对受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因此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主要为双头挤出机、五辊牵伸机、全自动卷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 (A) 之间。本环评将车间作为整体声源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生产车间	80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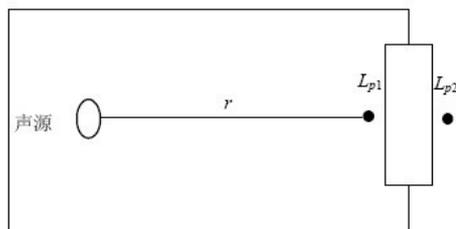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alpha$ 取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 ② 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因各衰减量计算过繁，本评价略去具体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15。

表 7-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0.1	65	55	是	是
2#	厂界南	47.5	65	55	是	是
3#	厂界西	51.0	65	55	是	是
4#	厂界北	50.3	65	55	是	是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四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另外，本项目厂界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基本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因此，总体来讲本项目建设运行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硅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了危废仓库，位于1楼北侧，占地面积10平方米，远离了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及废包装桶等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HW49：900-041-49）、硅油空桶（HW49：900-041-49），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7-16所示。

表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楼北侧	10m <sup>2</sup>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包装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层高5m，容积50m <sup>3</sup> ，最大贮存能力大于2.7t	拟每年外运1次
2		硅油空桶	HW49	900-041-49					

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

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1 楼北侧距离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较近。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而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中的有关规定。

##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硅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于废活性炭、硅油空桶为危险废物，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暂存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同时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限值要求
	投料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固体废物	车间	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废活性炭、硅油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噪声设备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8.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8.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2) 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8.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塑料熔融、拉伸、定型车间须整体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排气筒口径为 0.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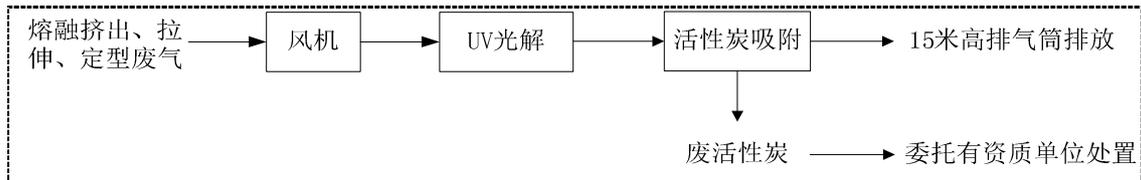


图 8-1 有机废气处置工艺图

(2) 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排气筒口径为 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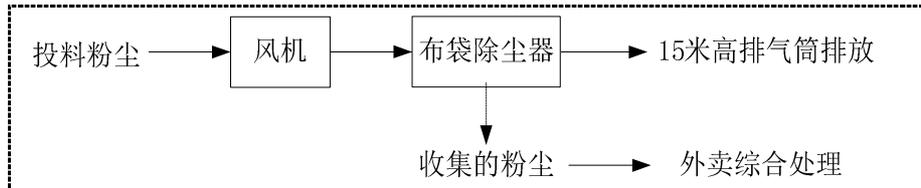


图 8-2 粉尘处置工艺图

(3)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4)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8.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从管理方面着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1) 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振垫等。

(2)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8.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存放在专用包装容器内，硅油空桶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如此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年外运 1 次。

(2)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 (2) 暂存

设置固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鉴于项目危废仓库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 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 危废仓库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②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 说 明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楼北侧	10m <sup>2</sup>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包装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层高 5m，容积 50m <sup>3</sup> ，最大贮存能力大于 2.7t	拟每年外运 1 次
2		硅油空桶	HW49	900-041-49					

###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1 楼北侧，便于厂区内转运，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危废外运过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使用专用公路槽车或铁路槽车，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4、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 (1) 厂内危废收集、贮存措施论证

危废在出厂前分类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用叉车等厂内运输工具运至

危废库暂存。项目危废仓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 1 年外运 1 次。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层高 5m，合计 50m<sup>3</sup>，最大贮存能力大于 2.7t，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库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并设有通风设施；危废库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影响；厂区危废库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库拟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盛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是可行的。

### (3) 其他固废的处置措施论证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 8.2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运营期的监测计划。建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8-2。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表 8-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确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出口		
	排气筒 P2	进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出口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 8.3 环保投资概算

表 8-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预定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利用现有设施	/
废气治理	车间密闭、集气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43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3%。

## 九 各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崇福镇工业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2015年），该地区属于崇福镇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3）。本项目主要为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项目选址在工业区内，符合功能区内管控措施。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9.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

根据污染源调查分析和预测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三废”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排放。噪声在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各项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9.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环评的污染源调查分析和预测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三废”可排放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排放量0.027t/a、氨氮排放量0.003t/a、VOCs排放量为0.211t/a、烟粉尘排放量为0.004t/a。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本项目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不需区域削减替代。根据环发[2014]197号文要求，新增VOCs和烟粉尘实行区域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次VOCs需要替代削减量为0.422t/a、烟粉尘需要替代削减量为0.008t/a。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除大气质量现状不

能达标外，其他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为 NO<sub>2</sub>、PM<sub>2.5</sub>，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指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塑料熔融、拉伸、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空硅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和 VOCs 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减少了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排放量，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能维持当地大气和水环境、声环境的质量现状，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

##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2.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经对照，不属于工业组团一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规划环评要求积极实施污水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推广集中供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

##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3.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崇福镇工业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根据项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崇福工业区二三期规划布局图，建设项目位于崇福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 **9.3.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同时

不属于《关于印发<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正向（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桐前评估（2018）1号）中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桐乡市经信局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3-29-03-041941-000）的形式对本项目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9.3.3“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崇福镇工业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在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块环境功能区划为崇福镇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3）。

####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崇福镇工业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属于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为工业功能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内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为 NO<sub>2</sub>、PM<sub>2.5</sub>，根据《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到 2020 年，桐乡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6.0μg/m<sup>3</sup>，O<sub>3</sub>（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 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SO<sub>2</sub>（二氧化硫）、NO<sub>2</sub>（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到 2022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sup>3</sup> 以下，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指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减少了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排放量，因此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不排放至附近水体，因此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外排废水经桐乡市城市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排放量在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纳污及排污容量内，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对受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

项目厂界四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由工业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崇福镇供电电网解决，用水用电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9）》，本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划为崇福镇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3），项目主营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和销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小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中工业组团一中的塑料制品业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为符合园区发展要求的项目。并且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483-29-03-041941-000)，因此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 ⑤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不在所属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区域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9.4 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本项目与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9-1。

表 9-1 项目与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内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区，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满足环保要求。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使用废塑料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废气收集	8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符合。投料和挤出工段分别设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符合。配料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并加强车间整体换风。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挤出工序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生产线密闭化。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废气治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本项目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可达到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符合。企业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要求企业实施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的“一厂一档”。
			符合。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类台账制度。
			符合。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审批原则。**

## 十 结论与建议

### 10.1 结论

#### 10.1.1 环境质量状况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水质中，各个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水质较好。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桐乡市 2018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其中 SO<sub>2</sub>、CO、PM<sub>10</sub>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sub>3</sub>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认为 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NO<sub>2</sub>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为 0.050 倍；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171 倍、0.173 倍，可认为 NO<sub>2</sub>、PM<sub>2.5</sub> 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为 NO<sub>2</sub>、PM<sub>2.5</sub>。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指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实现了区域污染物减排。同时企业仍应做好各类废气的防治措施，尽量降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结果表可知，企业厂界四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10.1.2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除噪声外均为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投料 粉尘	有组织	0.020	0.018	0.002
		无组织	0.002	0	0.002
		合计	0.022	0	0.004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2	0.851	0.100
			无组织	0.111	0	0.111
			合计	1.113	0.851	0.2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0	540
		COD		0.162	0.135	0.027
		氨氮		0.022	0.019	0.003
		总氮		/	/	0.008
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料		5	5	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8	0.018	0
		废活性炭		2.5	2.5	0
	硅油使用	硅油空桶		0.2	0.2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噪声				60~80dB (A)		

### 10.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排放水量在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纳污及排污容量内，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对接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在实施隔声、降噪措施，同时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安装在生产车间的中央，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空硅油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空硅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1.4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投料	投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固体废物	车间	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废活性炭、硅油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3%。

#### 10.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 排放量 0.027t/a、氨氮排放量 0.003t/a、VOCs 排放量为 0.211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本项目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不需区域削减替代。根据环发[2014]197号文要求,新增 VOCs 和烟粉尘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次 VOCs 需要替代削减量为 0.422t/a、烟粉尘需要替代削减量为 0.008t/a。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环评总结论**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选址符合崇福工业区二三期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噪声、废气及生活污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